

# 社團法人 台灣攝影文化資產協會 會員福利\_讀書會

## 《明室》

業餘頌：關於羅蘭•巴特與《明室》

曾建元.導讀

關於許綺玲評論《明室》一書，她所切入的角度是文學評論，將巴特的《明室》視為文學作品，屬於一種寫作的表達與呈現方式。表達的是「攝影」這樣的一種媒材，它如何對我們情感產生作用？問攝影的自身性是什麼，即構成攝影的本質為何？在巴特的文體中，許綺玲指出文章的主體問題，即作者、敘事者與思考故事人物相互關係的我，或者說這些「我」的主體意涵：作者巴特；敘事者「我」；喪母、看照片、思考的故事人物的「我」。為何這樣的「我」作為敘事主體是具特色的。按照現象學的說法：現象學（Phenomenology）要主要研究的就是意識流的活動，即意識流呈現的現象。「我」在意識中，只有「我」才能觀察意識流的呈現。所以，這個「我」才能進入現象學的觀察。問題在於這個觀察意識（現象）的我，必須是超然的，不能受到既有的知識、觀念與價值判斷的影響。在現象學的研究中，稱為「懸擋」，在許綺玲的文章中所說的「存而不論」指的就是懸擋。（我註：把對世界整體和某特定事物的信念（belief）或「有效性」（validity）暫緩）（關於現象學的補充，我將它列在下方）感受，想像，被給出。（中山大學現象學研究中心）

如同《明室》所給出的攝影本質「此曾在」，即攝影的發生必有「指涉對象」，「曾」出現在鏡頭之前：「我所謂的攝影指涉對象，並不意指一個形象或符號所指示的可能為真的東西，而是指曾經置於鏡頭前，必然真實的某物，少了這樣的條件，則相片不會存在」。<sup>1</sup> 正因為如此，巴特認為攝影是魔術不是藝術，即把幻象視為真實。按許綺玲的說法：「看照片時，彷彿同時看見了『相片』，也看見了『真人』；這彷彿←恍惚←幻象（hallucination）即是攝影的瘋狂」。<sup>2</sup>或者可以說：「『我』的腦不止製造了一種假象，且同時製造了『以為假象是真實的感受』」。<sup>3</sup>（曾建元：攝影在「幻象」這個觀念上，製造了「攝影」的感受：「以為假象是真實的感受」。因此，我們會把照片誤讀拍到的現

<sup>1</sup> 《明室-攝影札記》，頁119-120。

<sup>2</sup> 許綺玲著：《閱讀明室-隨筆寫真》，頁20。

<sup>3</sup> 同上，頁20。

象是真實存在過的。合成、後製、AI（人工智能）圖像...，總讓我們明知是假卻還是擺脫不掉它是真實的幻象。國際比賽區分AI組）

《明室》提出了觀看照片時可能出現的兩個面向：「知面」與「刺點」。知面是基於文化、社會、歷史等知識的理解，是對照片基本內容的認知建立與感受。「刺點」是一局部知細節所觸發，或為時間所衍伸出之迴響，是「難以言喻」的額外之物，源於悲愴或為憐憫，是無意識層面，或為個人記憶浮現。

「刺點」溢於言外，存於照片之中，卻不是拍攝者意旨所在。《明室》的開場，巴特就說明他要以個人情感出發，以「觀者」的立場來指出「某照片」觸動他觀看的情感，按巴特的說法是為「奇遇」（莫名地引起觀看的注意力）。巴特最為弔詭的地方是利用「冬園照片」來說明他的創傷，對於巴特來說它是一種「刺點」形式。但是，對於讀者來說，「冬園照片」可能是隨便個甚麼。換言之，「冬園照片」在「寫作」上是創作者（巴特）的「刺點」，包括：尋回、氣質...等等意涵。不過，對於讀者（閱讀文本的我們），卻無法完整感受（或者感受無法複製或承襲創作者）。對於照片而言，這意味著：「他則專注於（觀者）一己的立場，似已了解即使有所謂『屬於創作者』的『刺點』（在面對實景拍攝時），亦不可能等同於每一位觀者稍後各自感受到的『刺點』」。<sup>4</sup>在此，我們可以了解「刺點」往往超出作者意圖，創作者可以將「刺點」當成創作元素嗎？

關於現象學的幾點摘要：

#### (1) 胡塞爾

現象學（Phenomenology）奠基於胡塞爾（Edmund Husserl, 1859~1938），主要研究的就是意識流的活動，即意識流呈現的現象。胡塞爾現象學的研究開端就是《邏輯研究》，開始嘗試建立「本質的」或者稱「純粹的」意識理論架構。在現象學的基本思考中，胡塞爾對於自然態度的設定及其排除，採用現象學懸擋（epoché）的方法。在自然態度中，意識不純然是「純粹的」，它帶有先入為主的雜質，例如：現有知識、觀念或價值判斷。現象學懸擋即是「使其失去作用」、「排除了它」、「將其置入括號」，即一種判斷的中止，排除既

---

<sup>4</sup> 同上，頁25。

有的成見。<sup>5</sup>所謂的現象學還原，即是排除自然態度，回到現象學態度，即胡塞爾著名的說法：「回到事物本身」。（價值判斷的中止）胡塞爾不認為意識活動如笛卡兒所說的，是一個單純的我思（cogito），即：我知覺、我記憶、我想像、我判斷…一切類似的自我體驗。<sup>6</sup>凡意識活動過程中，都具有指向性（Gerichtetsein）或朝向性（Zugewendetsein）的特性，朝向客體，所以意識總是朝向某事某物的意識，即意向對象（noema）。但意向對象並不是實際的外在對象物（客體），而是意識流中湧現的對象。意向性（intentionality）是意識的特質，凡意識的發生必有指涉對象或是某個內容，即「所思」，而意識活動內容則是「能思」。胡塞爾現象學要研究的，就是意識活動中意識如何被給予，他要描寫這些被給予現象的樣式模態。

## （2）海德格

海德格曾受胡塞爾的指導，而進入現象學領域的薰陶。在他的重要著作《存在與時間》中，曾說：「”現象學”這個名稱表達出一條原理；這條原理可以表述為：”面相事情本身”！」。<sup>7</sup>這句話也表明他的現象學是從胡塞爾承襲而來。對於現象學，他認為現象學既不是某種「立場」也不是某個「流派」，它原先就意味著是一個方法概念。海德格解釋現象學（Phänomenologie）這個詞，認為它是由兩個部分組成，即顯現者（φανόμενον，感受到）與邏各斯（λόγος，語言描述），而「現象」這個詞則是自身顯示是自身者，公開者。邏各斯本身就具有描述性的意義，也就是說，現象學從現象實情出發進行描述：「讓人從顯現的東西本身那裏 如它從其本身所顯現的 那樣看它」。<sup>8</sup>對於海德格而言，傳統的存有論把存有理解為存有者的存有狀態，把存有者的存在性理解為現身在場，他認為這是對「存有」的遺忘。所以，要解構傳統的存有論，就是要問「人」這個存有者的存有狀態。「物」不會關心存有，但「人」會關心自己的存有，對自己的存有有所領會。海德格把「人」這個存有者 稱為此在（Dasein），即：「這種存在者（一朵花），就是我們自己向來所是的存在

---

<sup>5</sup> 胡塞爾（Edmund Husserl）著，李幼蒸譯：《純粹現象學通論-純粹現象學和現象學哲學的觀念第1卷》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4，頁55。

<sup>6</sup> 同上，頁61。

<sup>7</sup> 海德格爾（Martin Heidegger）著，陳嘉映、王慶節合譯：《存在與時間》。北京：生活、讀書、新知三聯書店，2014，頁33。

<sup>8</sup> 同上，頁41。

者，就是除了其他可能的存在方式以外還能夠對存在發問的存在者」。<sup>9</sup>海德格指出：遮蔽狀態是「現象」的對立概念。存在可以被遮蔽得如此深遠，乃至存在被遺忘了。所以，「無論甚麼東西成為存在論的課題，現象學總是通達這種東西的方式，總是通過展示來規定這種東西的方式」。<sup>10</sup>從這裡海德格做了一個小結論：「存在論只有作為現象學才是可能的」。<sup>11</sup>

### (3) 梅洛·龐蒂

梅洛·龐蒂的現象學也承襲了胡塞爾與海德格的思想，在他的重要著作《知覺現象學》的〈前言〉中指出：「現象學是關於本質的研究，據此所有問題都歸結為對本質，例如對知覺的本質、意識的本質，加以界定。但現象學也是這樣一種哲學：它把本質重新放回實存（facticité）之中，認為我們只能從人和世界的”人為性”出發理解人和世界」。<sup>12</sup>這裡所述的，前者即是胡塞爾的現象學，透過「現象」即意識的被給予（從身體感知），取得世界；後者是海德格的現象學，人（此在）透過「操勞」和世界產生關係而被帶入世界。梅洛·龐蒂在最初發表的作品《行為的結構》中，已經指出透過行為和世界產生關聯，即世界在行為當中被給予。《知覺現象學》則是將科學（例如病例的研究）與現象學的研究融合起來，解讀現象問題。梅洛·龐蒂從病歷研究當中，得知「身體圖式」的喪失，影響病患的處身在世界的方式，認為「感知」被一個身體所支配，也理解身體不是感覺與感知的訊息管道而已。身體則關連到我們自身的存在，透過身體性與世界的關係，取得意義。如引言所指出的：「視覺已經被一種意義繫繞，這種意義在世界的場景中以及在我們的實存中給予視覺一種功能」。梅洛·龐蒂認為被意義貫穿的不是科學，是生命的意義。

綜觀胡塞爾、海德格與梅洛·龐蒂對於現象學研究的描述，可以知道現象學並沒有統一的方法與論述。他們在現象學的領域中，著重的方法概念明顯不同。胡塞爾著重意識的本質，意識如何的被給予，可以稱為「意識本質現象學」；海德格從在世存有出發，可稱為「存在現象學」；梅洛·龐蒂對於知覺現象的研究，著重在身體現象的闡釋，可謂是「身體現象學」。

---

<sup>9</sup> 同上，頁9。

<sup>10</sup> 同上，頁42。

<sup>11</sup> 同上，頁42。

<sup>12</sup> 《知覺現象學》，頁1。